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
承辦人：謝寰羽

電話：04-8321911

傳真：04-8342408

電子郵件：huan-y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5125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A號公告.pdf、輔導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5）年甘藍採購加工措施，徵求甘藍加工廠採購加工，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加工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2月6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號函暨同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A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「智慧韌性-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規劃辦理甘藍採購加工措施，申請方式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採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
(二)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甘藍(干)、截切或冷凍甘藍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酒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
(三)由加工單位至「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四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

農業處 收文:115/02/10



1150060739 2 附件隨送

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三、獎勵補助標準：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，農糧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四、為落實本措施推動執行，建立廠農雙方互信互惠之加工產業鏈，請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五、檢附「徵求115年甘藍加工廠商」公告1份，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依公告相關規定，並參照農糧署「輔導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青農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柿外桃園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義庄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彰化縣禾家香青蔥生產合作社、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署主計室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本分署雲林辦事處、本分署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